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84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徐維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1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維聰於民國115年1月15日13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38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天玉街38巷23號前，本應注意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向左轉偏駛，跨越分向限制線，適有同向後方由告訴人陳宜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而超越被告車輛，致其機車右側車身擦撞被告車輛左前車頭後，再滑行撞擊停放左側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前車頭，並受有腦震盪症狀、右側第5根肋骨骨折、上嘴唇、右手、右大拇指、右腳踝挫擦傷、右側前胸臂挫傷併第4及第5肋骨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

條　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蔡汎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　吳昭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